

按市场经济原则全面深化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许经勇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包括微观经济基础的重新构造与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本质转换，为的是创造一个有利于农村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环境条件。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因势利导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农业规模经营，以及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只有把农业内部规模经济与外部规模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迅速增强我国农业发展的后劲。

许经勇，1938年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否定“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模式，重新构造农村微观经济基础为主要目标的。这一改革目标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基本依据的，目的是要把微观经济主体塑造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由于传统体制下的农村微观经济细胞，是作为国家政权机构的附属物而存在的，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落实农村微观经济细胞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是其进入市场的先决条件。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把生产自主权还给农民。

如果说自主经营是农村微观经济细胞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的第一个

基本特征,那么,自负盈亏则是其第二个基本特征。这是因为自主经营是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农村微观经济细胞只有真正实现自主经营,才有可能(也才有理由)要求其生产经营后果负责。如果农村微观经济细胞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传统体制就是如此),而硬性要求其自负盈亏,这无疑等于把四肢都捆住的人推向大海,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正是这种被严重扭曲了的农村微观经济运行机制,极大地抑制着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妨碍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之所以把农村微观经济细胞实行自负盈亏作为构成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因为农村微观经济细胞只有真正实行自负盈亏,市场机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市场机制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市场供求与价格变化,使得资源从效益低的部门向效益高的部门、从供给过剩部门向供给不足部门流动,以达到资源配置优化的目的。

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农民则通过承包方式获得这部分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这既坚持了农村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方向,同时也更好地调节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或者说,找到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点,有利于激发农民群众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而且有利于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增加对农业的物质投入。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情况下,由于承包户既获得了对土地等属于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又有对土地以外大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就有可能把承包户塑造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这是我国农业步入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的微观经济基础,也是家庭联产承包制所以能够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源泉之所在。

家庭联产承包制之所以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表现在以家庭联产承包为纽带的集体统一经营,与全盘集体化时期的集体统一经营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后者的集体统一经营是农业的唯一经营形式,而前者的集体统一经营仅仅是农业经营的一个层次,除此之外还有家庭分散经营的另一个层次,而且农户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是很强的。因为家庭经营既包括承包经济,又包括自营经济。相对于承包经济来说,自营经济的独立性很强,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受国家计划的直接控制和集体经营的制约。即使是承包经济,由于其投入的生产要素并不全都是由集体供给的,除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几乎都是由农民个人所提供的,因而其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是集体统一经营所能完全控制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下家庭经营所具有的这种独立性、自主性,使得其运行机制有可能从以往面向集体(实际上是面向国家)转向面向市场,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二

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实质上就是把承包户塑造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形成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但是,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把农

村的改革由生产领域深入到流通领域。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对商品流通的依赖性是很强的,生产自主权与交换自主权是不可能截然分开的。仅有生产自主权而无交换自主权,这种生产自主权是不完整的,更谈不上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既然承认承包户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就必须使其能够独立地把自己的产品拿到任何一个市场上出售,并通过市场比较来确定产品价格,这才称得上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如果把产品销售渠道卡得很死,又不允许农民有自主定价权,就很难说承包户已经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与此相联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物质利益不仅取决于生产过程,同时也取决于流通过程。虽然商品的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但却必须通过流通过程来实现。商品价值究竟能不能实现,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流通环节起着决定性作用。这就要求农村改革必须从生产领域深入到流通领域。

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市场机制对农户行为的支配作用显著增强,农民的价格观念、成本观念、盈利观念必然随之强化。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相联系的农村产业结构的急剧变化,使得农业部门与非农业部门对资源的配置与劳动力的需求展开了剧烈的竞争,并将促使农民把愈来愈多的注意力放在权衡比较利益的高低上来。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发育以及市场机制的完善,必然会上升为主要矛盾。当农村经济进入市场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其生产经营目标是为了交换价值,即价值的生产与价值的增殖。有人责备农民根据市场信号来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是短期行为,这是不全面的。应当说,农民对市场价格信号的灵敏反应,不但是合情合理的,而且是我们求之不得的。我们就是要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把以往农民对市场信号反映迟钝的状况改变过来,让农户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成为能够对市场供求关系与价格变化作出灵敏反应的市场主体。这就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所要达到的一个重要目标。

还应当指出的是,要使农村微观经济细胞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就必须实现产品购销与价格机制的转换。如果价格仍然由国家制定,意味着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然要受国家计划直接控制。当僵化的价格信号(这是国家定价的主要弊端)与国家计划要求的数量信号不相一致(这是经常存在的),就只好强化国家的行政指令,更多地依靠行政手段,这就必然要削弱农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只有实现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使产品价格由市场形成和调节,才有可能使国家计划的数量信号与市场信号一致起来,使产品供给与需求协调起来,才有可以使国家对农村微观经济细胞的控制由直接控制转变为间接控制。

由此可见,改革传统的农产品购销与价格体制便成为建立正常的市场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机制的中心环节之一。我国传统的农产品价格体系以及农产品与非农产品的比价体系严重扭曲,给承包户造成了极不公平的宏观经济环境,承包户被迫在极不平等的经营条件下进行生产活动,这就必然会严重地挫伤承包户的生产经营积极性。1978~1984年,我国农产品生产所以能够获得突破性的增长,重要原因之一,

就是因为国家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状况明显改善。而1985~1989年,我国粮、棉、油等大宗作物产品生产之所以连续多年出现停滞、徘徊,是由于1985年的粮食收购政策,实际上是限购与压价相结合的抑制政策,这一年的粮食收购价格比上一年降低10%。与此同时,上述大宗作物产品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的购销与价格均已全面放开,成为受价格规律支配、被市场调节的产品,这就必然使得这部分大宗作物产品和其他农产品的比价差距愈拉愈大,形成大宗作物产品生产相对萎缩和其他农产品迅猛发展的畸形格局。1989年以后,由于采取行政干预方式保证粮田播种面积,以及限制农村多种经营、减少乡镇企业贷款,再辅以提高粮食价格,增加化肥供应和改造低产田投资,才使粮食生产回升并超过1984年。但同时却出现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大幅度下降,三年平均增长率为0.7%。这说明,当农村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时,国家的宏观调控机制就不能继续沿用过去长期实行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机制,而必须更多地依靠经济杠杆的作用,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引导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其与国家宏观计划目标一致。

我国从1985年开始,对农产品流通体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逐步取消国家对重要农产品的统派统购,分别实行国家定购与市场收购相结合的办法,并放开大部分副食品的购销与价格,使多数农产品恢复了市场交换。上述改革有效地改善了农民的交流条件,调动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但是,还有一部分农产品购销与价格没有放开,已经放开的部分市场秩序还很混乱,商品流通仍然不畅。特别是最近几年来,一些大宗作物产品的卖难问题又突出起来,使农民蒙受相当大的经济损失。这说明,随着我国农产品购销与价格的逐步放开,如何进一步发育市场体系和完善市场机制,便成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产品市场基本上还是处于初级现货市场的阶段。遍布全国城乡的农产品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起着调剂余缺、丰富城乡人民生活的重要作用,但其所固有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地方性、封闭性、狭窄性。因而在运行机制上带有较大程度的盲目性、自发性、风险性。当农产品交易还停留在地方性初级市场,要待农产品生产出来以后才知道能够卖多少钱。如果农产品上市季节,市场产品供不应求,农产品价格就上涨。这时,孤立的、分散的农户便根据这一地区性的滞后价格信号扩大下一年度的农产品生产。由于众多分散农户都争着扩大农产品生产,必然会使下一年度的农产品出现供过于求,从而导致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在下一个循环周期,农户又会根据这一低价信号,纷纷缩减农产品生产规模,致使农产品再次出现供不应求。如此循环反复,始终跳不出“怪圈”。80年代以来,我国粮食供求的涨落,几乎是每三年左右形成一个周期,使得粮食卖难与粮食短缺相互交替发生,而每一次粮食产量的大幅度滑坡,几乎都是由于出现严重的卖粮难与粮食价格惨跌引起的。

与农产品初级市场相比较,农产品现货批发市场的第一个优点,是可以节约农产品交易成本。因为农产品现货批发市场是一种全方位的、开放型的大市场,是多

条商品流通渠道的联结点,有利于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有利于进行大批量交易,减少必要的流通环节,节省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降低农产品交易成本。第二个优点是有助于形成带有全局性的指导价格。由于农产品现货批发市场是较为稳定、开放型的全方位大市场,农产品供求关系集中,农产品成交对象与成交机会很多,竞争性较强,透明度较高,波及的范围很广,这就有利于形成带有全局性的指导价格。我国1990年10月开业的国家级粮食批发市场——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已经逐渐成为全国粮食批发市场,其交易价格已经逐渐成为全国粮食交易指导价格,也称“郑州价格”。第三个优点是有助于缓解农产品购销与价格的风险性。我们这里所说的,是专指在农产品现货批发市场引进期货机制,即农产品远期合约交易。远期合约交易方式,由于农产品销路与出售价格都已得到落实,这就有助于减轻农产品生产者的市场风险。与此同时,由于农产品远期合约交易的价格,是根据签约时供需双方各自对将来履约时市场供求状况的预测,并经过充分讨价还价后确定的,以这种价格作为指导下一周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信息源,与现货批发市场价格相比,具有较强的预期性。

但是,这种仅有一次性地反映市场供求预期变化的远期合约交易价格,尚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于是,实践便提出形成一种能够连续反映潜在供求变化全过程的价格,以便及时地调整产品生产结构与生产规模。这就是农产品期货交易产生的历史背景。与远期合约交易相区别的是,期货交易合约尚未到期之前,买卖双方均可以在商品交易所中,通过期货合约的转让或反向买卖,即买回或卖出他原先所卖或买的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义务,而无须征得交易对方的同意。正是在这一点上,标志着与远期合约交易不同的现代意义上的期货交易市场的建立。与现货市场价格不同,期货市场价格是指期货合约在交易所内成交时通过竞争确定下来的价格,以及期货合约在交易所内多次转手,每次转手由买卖双方通过竞争重新确立的到期交割价格。由此可见,期货市场价格能够及时反映市场商品潜在供求关系变化和供需双方对未来市场供求关系的共同预测,这就有利于增强价格的预期性,以及减轻价格的风险性。

三

目前学术界流行着一种观点,即要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就必须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价格,这应当说是合理的。因为即使农民有能力增加对农业的物质投入,其内在动力也是与经济效益密切相关的。但是,目前我国的农产品价格问题已经不完全是水平偏低的问题。如果按农业资源的稀缺程度来制定我国的农产品价格,那么,我国的农产品价格很有可能显著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的农产品价格并不见得特别低,甚至还可以这样说,无论纵向比,还是横向比,我国的农产品价格都是比较高的。以粮食价格为例,国家向农民收购的粮食价格,从1978年的263.4元/吨提高到1990年的716.0元/吨,这种价格走势与国

际粮食市场价格形成鲜明的反差。我国国内市场上的小麦价格已经显著高于世界市场价格。1991年我国国内市场的小麦价格,按官方汇率计算高出世界市场价格近24%,即使以外汇调剂汇率计算仍高出15%。与国际市场关系密切的沿海省市高出国际市场价格的幅度更大。当然,世界市场的粮食价格也不是一个绝对合理的参照标准,因为各国政府对小麦出口的补贴政策,使世界市场的小麦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扭曲。如果没有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政策的存在,世界市场的小麦价格还会比现在更高。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各国政府取消对粮食的出口补贴,并同时放松对粮食生产的管制与限制,那么,世界市场的粮食价格还会面临进一步降低的压力。

诚然,我国农产品价格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把农产品价格逐步提高到反映价值规律要求所应获得的利润,但简单地放开农产品购销与价格,并不可能使农业利润达到与其他产业利润相当的水平。换句话说,即使把农产品价格提高到农产品社会价格的水平上,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正因为这个缘故,在当今的世界上,不论是发展中国家或者是发达国家,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或者是资本主义国家,农民兼业化现象都是相当普遍的。即使是那些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国家,为了稳定农民(尤其粮农)的生产积极性,政府往往都要给予巨额的补贴(美国目前每年用于农业补贴达3000多亿美元),有的国家这种补贴甚至超过农民的净收入。如果我们再考虑当前我国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农产品商品量的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都很小的现实情况,农产品提价的刺激作用也是很有限的。1990年,我国农户总数达2.16亿户,户均耕地8.5亩,平均每个劳动力每年用在耕地上的劳动日还不到100个。目前每个农业劳动日的纯收入仅6元左右,全年的纯收入600元左右。即使把现在的粮食价格调高1倍,每个农业劳动力的年纯收入也不过1000元多一点,这和工商业300个劳动日的年纯收入是不可比拟的。

这就决定了要强化农业内部的投资机制,就应当形成强大的农业投资主体。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使得我国广大农村目前这种投资主体还远没有形成。广大农民每家平均耕种7~8亩地,既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又缺乏扩大再生产的冲动。因此,只有在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的基础上孕育出来的新型农业企业才有可能承担起农业现代化的历史重任。

家庭联产承包制虽然强化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激励机制和预算约束,但同时也形成了小规模、平均化的耕地经营格局,导致农业生产要素综合利用率的降低,成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要素产出率的限制因子。由此说明,稳妥地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客观要求和根本途径。从总体上说,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过小,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因势利导地调整农村生产结构,促进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向外转移,以逐步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向着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适度规模经营目标演进。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其核心是要解决城乡布局、工农布局、二元结构的问题,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大量剩余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问题,因而也是深化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根据有关专家的预测,从我国现阶段实际情况出发,农业的适度规模应当平均控制在经营 25~40 亩之间(我国台湾省目前提出平均每户 45 亩左右)。这就意味着我国将有 3/4 以上的农业劳动力必须逐步从土地上分离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探索我国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速度与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剩余农业劳动力流向区位的环境条件,以及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化与城市化的程度。城市作为工商业聚集地,在原料能源供应、生产协作、产品交换等方面具有工业化发展的优越条件。而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人口向经济活动中心的聚集,逐渐产生对生产与生活服务的要求,从而导致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加快城市化进程。当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其吸收劳动力的能力就会相对减少乃至绝对减少,这时第三产业便成为经济发展的带头产业。当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达到这样高的水平,从某种意义上说,城市化的发展与工业化的发展就会相脱离了。

二、三产业之所以必然要向城市集中,是由于这种集中可以获得聚集经济效益与规模经济效益,又可以相对缩小经济活动的空间范围,缩小同市场与顾客之间的距离,使生产者能够迅速而准确地获得市场信息,了解市场动态,减少进入市场的摩擦,提高经营的灵活性与主动性。此外,某些经济活动集中于某个特定地区,有利于形成特定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辅助性产业和公共服务事业,有利于建设发达的商业系统、金融系统、教育科研系统、交通运输系统、信息情报系统和其他服务性系统,形成比较完整的社会基础结构体系。所有这些都构成良好的企业经营环境与市场环境,并能直接降低企业经营费用。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5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所形成的城乡就业隔离政策,不仅是行政上的隔离,同时又是体制上的隔离,即城市人口就业由国家一包到底,农村人口则只能自谋出路。在两种就业体制并存的局面还没有消除的情况下,彻底启动城乡之间长期隔离的劳动力市场闸门,即建立全方位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其风险性是相当大的,也是不现实的。虽然最近几年来,我国着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城乡之间长期隔离的状况有了相当程度的转变,便至今还不可能形成稳定的吸收离土农户的城市化机制,城市还不可能对农村实行全方位开放。这就使得我国农村地区的非农产业,即乡镇企业,不仅从一开始、而且可能较长期成为我国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载体。

我国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就地向乡镇企业转移,其好处是不与我国现行的体制相冲突,不加重我国城市就业的压力,不增加国家财政的负担;但这种不完全转移的方式,使得转移者往往兼有“亦工亦农”双重身份。与非农产业相比较,农业比较利益显著偏低,农业机会成本很高,必然会削弱他们对农业的投资热忱,甚至还可能出现耕作粗放化;而对那些没有从土地上游离出来的劳动者,虽然有经营农业的兴趣,也有一定潜在力量,但苦于土地集中难,生产经营规模小,而难以发挥其作用。这样一种“双重身份”的转移方式,不但不能显著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

率,到头来还有可能使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出现停滞的状态。1990年我国乡镇就业人员比1988年少280多万人,80年代后期以来,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的份额基本上都稳定在60%这个水平上。最近几年我国内地(甚至一部分沿海省份)一再出现的农民工大规模盲流的现象也充分说明这一点。要使这种状况根本改变,使剩余农业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自由流动,除了要求城乡的二、三产业较快发展,还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较为发达的市场体系,而这个目标的实现,还有待于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是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

四

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效益不仅取决于内部的规模经济,而且取决于外部的规模经济。所谓外部规模经济,就是指因劳动分工的发达、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以及由此引起的物质投入的增加、科学技术的积累等所造成的生产率的进步。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只有在重视内部规模经济的同时,也充分重视外部规模经济,才有可能防止投资报酬递减现象的出现,兼顾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土地生产率两者的持续提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农户的生产经营目标自然而然会由过去重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转到重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尤其是重点提高单位劳动的纯收益。外部规模经济将会在协调提高土地生产率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利益机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强化外部规模经济,目前应把重点放在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上,这是90年代深化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战略措施。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借助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用先进的生产手段和科学技术,提供统一的高质量的服务,使产供销各个环节社会化,可以解决家庭分散经营的种种不经济行为;还可以按照市场需求,引导家庭生产向着专业化、区域化方向发展,形成一定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收到规模经营的效益。由于受种种条件限制,目前还不可能在大多数地区形成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而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既可以消化一部分剩余农业劳动力(这是实现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条件),又可以把许多分散的家庭经营联结起来,成片发展专业化生产,达到整体的规模经济效益。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建立起了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承包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不断完善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是实现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两个经营层次有机结合的重要纽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农户成了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家庭经济与集体经济之间的利益关系,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而通过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社会化服务功能这一纽带,把家庭承包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这两个经营层次有机结合起来,使农户在实际生活中体会到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增强社区性合作经济的凝聚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完善统分结合

的双层经营体制与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直接联系在一起。

社会化服务体系不仅包括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对内服务，还包括政府经济技术部门和其他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为农业提供的服务，但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在发挥社会化服务功能方面有着特殊的作用。目前，农产品尤其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作物产品生产，主要是由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来组织完成的，再加上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覆盖面最广，与农民关系最为稳固、最为密切。虽然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并不可能直接为农户提供所必需的各种类型的社会化服务，但它却可以通过积极参与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联系，把它们的服务引入到农户中来，发挥其内联广大农户、外联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其他各种服务组织的纽带作用，或者发挥着结合部的作用，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础。当前，应首先搞好村一级的社会化服务，积极帮助村级合作经济组织把农民急需的生产项目办起来，并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增长逐步扩展服务内容。

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必然要求提供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为广泛的服务，而从目前农村多数地区的实际情况看，具有一定技术力量和经济实力且门类比较齐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集中在县、乡两级，它们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依托。就县级服务组织来说，拥有科技、种子、畜牧、农经、农机、农资、林业、商业、供销、金融等；而乡级的服务组织大多是县职能部门延伸到乡镇的站、社、所，主要有农业站（农技站、农经站、畜牧兽医站）、林业站、农机管理站、水利中心站、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服务意识不强，对农村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性、迫切性认识不强，没有自觉地去组织、指导、扶持甚至放任自流，服务工作长期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2）服务内容不配套，单项服务的多，综合服务的少；技术方面服务的多，提供信息、资金、物资、经营、咨询等方面服务的少；生产性服务的多，流通性服务的少。（3）服务部门之间不协调，即服务部门的职能不明确，分工与协作关系没有调节好，各自为政，互相扯皮，影响服务体系整体功能的充分发挥。

针对上述问题，必须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县、乡两级社会化服务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向着服务组织网络化、服务性质实体化、服务内容系统化、服务形式多样化、服务工作制度化的方向转变，并尽可能建立起服务功能齐全的综合性的服务公司。为了保证这项改革比较顺利地进行下去，政府有关领导部门，要注意协调计委、财政、税务、工商、银行、供销、粮食等单位与农村社会化服务公司的关系，在资金与物资分配、信贷、税收、商品流通、工商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政策规定，并给予积极的扶持与适当的倾斜。特别是在当前农业（尤其大宗作物种植业）比较利益明显偏低、农民承受力普遍脆弱的情况下，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很难立即全面实行等价交换和商业化经营。为了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在综合性服务公司建立的初始阶段，更应当在政策上给予必要的倾斜和优惠。

（责任编辑 李建勇）

THE ECONOMIST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92

MAIN CONTENTS

Drive to Share System, Private Proprietorship, Socialisation And Others

..... by *Huang Fanzhang*

Share system is one of the forms of ownership, which may be used to collect funds for socialist public enterprises and also can be a proper form of socialist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It can not be deemed that the adoption of share system under the condi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as the drive to "private ownership".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at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hare ownership and the concentration of capital are the two spheres of one economic approach;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sharesystem economy and the cognition of "privatisation drive" in the West; etc.

Huang Fanzhang; researcher & deputy director, Economic Research Centr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verall Restructuring of Rural Economy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Market Economy

..... by *Xu Jingyong*

Aiming at the cre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productive for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main tasks of restructuring the rural economy in our country include the overhauling of micro-infrastruc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version of macroeconomic functioning mechanism. With a view to achieve these goals, it is necessary to artfully remove the surplus labour force in rural districts and realise scale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while developing socialised services. The stamina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ill be quickly augmented in our country as long as the internal scale management and outer scale economy of agriculture be organically combined.

Xu Jingyong, prof., Dept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